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3 年道路（地下管线周边）土体病害检测服务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07 月 18 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甲方)在 2023 年道路（地下管线周边）土体病害检测服务(服务内容)经北京建华兴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3210200009953-XM001）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e.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要求

对大兴新城重点路口、重点道路管线周边土体情况进行检测。预防道路及管线事故发生，防止由此产生的道路运行中断、交通拥堵，保障人民的生命及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项目负责人：张鹤

技术负责人：郭盛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为 ¥881408.00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2023 年道路（地下管线周边）土体病害检测服务总探测长度 68860 米，综合单价 12.80 元/m，合计 881408.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壹仟肆佰零捌元整。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全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甲方可根据每年度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北京市其他部门的更新规定实时调整乙方的服务费用（人员工资等）。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 2023 年道路（地下管线周边）土体病害检测服务的全部服务。

1.4“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公司。

1.6“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规划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投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价 40 %的预付款；乙方将报告递交甲方后支付合同费用总价 40%的款额；检测完成后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尾款（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应付服务费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应付服务费总价的 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不适用）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8.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8.3.2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要求从取得补偿。

8.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大

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0.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10.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和分包

1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修改

1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计量单位

15.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4 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17.5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7 月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合同于 2023 年 07 月 日起执行。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标准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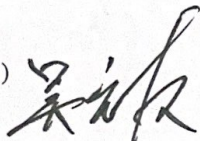
3.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价 40 % 的预付款；乙方将报告递交甲方后支付合同费用总价 40% 的款额；检测完成后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尾款（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15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3 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 话：883891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帐 号：11050184360000002607

大兴区人